

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5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70,649.6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新能源主题资产界定 本基金通过对新能源主题相关的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投资于符合新能源趋势的成长股或其他证券。本基金对新能源主题的界定如下：(1) 上游原材料环节，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之中所需的矿产资源等原材料的开发、生产和制造；清洁能源(太阳能、风能、光伏、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的生产和利用；主要分布于申万一级行业中的“有色金属”、“基础化工”、“钢铁”、“公用事业”；申万一级行业“医药生物”下的“化学制药”、申万一级行业“建筑材料”下的“玻璃玻纤”、申万一级行业“建筑装饰”下的“基础建设”、“专业工程”；(2) 中游生产制造环节，包括新能源汽车装备及零部件、动力电池、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和交互设备、电容器、电缆的研发、生产和加工；新

	能源电站和智能电网的建设等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及所需要的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分布于申万一级行业中的“电力设备”、“轻工制造”、“机械设备”、“电子”、“汽车”、“公用事业”、“环保”；(3) 下游产品及能源利用环节，包括电池的出口及回收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充电桩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新能源电站、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合同能源的运营管理；主要分布于申万一级行业中的“电力设备”、“公用事业”、“环保”、“汽车”；(4) 上述公司均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对上述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投资于符合新能源趋势的优质标的。 2、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能源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A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45	0151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55,711,743.23 份	28,858,906.4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A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323.85	-98,714.47
2. 本期利润	23,575,252.37	12,128,363.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01	0.419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139,599.99	50,590,035.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95	1.75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74%	2.12%	-6.14%	1.15%	37.88%	0.97%
过去六个月	34.14%	2.20%	3.95%	1.26%	30.19%	0.94%
过去一年	103.98%	2.09%	36.24%	1.25%	67.74%	0.84%
过去三年	89.89%	1.81%	12.31%	1.33%	77.58%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95%	1.67%	4.95%	1.28%	73.00%	0.39%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61%	2.12%	-6.14%	1.15%	37.75%	0.97%
过去六个月	33.88%	2.20%	3.95%	1.26%	29.93%	0.94%
过去一年	103.15%	2.09%	36.24%	1.25%	66.91%	0.84%
过去三年	87.63%	1.81%	12.31%	1.33%	75.32%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30%	1.67%	4.95%	1.28%	70.35%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宗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12 日	-	12	陈宗超先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中芯国际资深芯片研发工程师、超威半导体资深芯片研发工程师、国泰君安研究所分析师、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富晨杰芯（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投资总监等职。2020 年 6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2026 年 6 月 11 日	-	9	赵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职于浙商证券、长信基金、厦门银行、瑞达期货、厦门国际银行，从事量化研究、交易及投资主管等职务。2025 年 12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陈宗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回顾

二季度，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指数整体震荡回落，但可控核聚变主线在产业催化密集落地下独立走强，尤其 6 月表现活跃；储能、电动车等传统方向表现相对平淡。

运作思路

本基金坚持以可控核聚变为核心配置方向，二季度进一步向聚变主线及战略金属集中。我们坚定看好可控核聚变的长期价值：燃料供给充足、排放低、安全性高、经济性强，被视为人类能源的终极方案；高温超导材料快速进步与 AI 对电力需求的持续拉动，正加速其产业化进程。具体配置上，本基金围绕聚变装置的电源、磁体、真空及结构部件等核心环节精选个股；基于中美博弈长期化下战略资源重估逻辑，增配了钨、钼及超导材料等环节；电力设备出海方向维持核心持仓并适度均衡。

未来展望

展望三季度，本基金将维持对可控核聚变主线的战略配置，紧密跟踪国内聚变工程装置的立项、招标与建设进度，以及 AI 产业对聚变领域的投资动向。需要说明的是，可控核聚变行业当前仍处实

验堆与工程堆建设阶段，距离大规模商用尚需时日，技术路线与竞争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基金将继续在各环节精选个股，力争在把握产业趋势的同时控制组合波动，同时警惕短期涨幅较大后估值消化、主题炒作退潮等风险，努力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持有体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74%；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75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885,591.13	88.84
	其中：股票	133,885,591.13	88.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7,312.30	0.35
8	其他资产	16,285,051.41	10.81
9	合计	150,697,954.84	100.00

注：存放在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统计在“其他资产”内的“存出保证金”项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063,647.13	85.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718,720.00	3.8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224.00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3,885,591.13	89.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3	旭光电子	299,900	13,675,440.00	9.13
2	600105	永鼎股份	178,300	12,031,684.00	8.04
3	000657	中钨高新	112,200	10,739,784.00	7.17
4	000962	东方钨业	112,700	10,210,620.00	6.82
5	688102	斯瑞新材	205,738	9,706,718.84	6.48
6	300274	阳光电源	53,000	8,428,060.00	5.63
7	000969	安泰科技	341,400	8,377,956.00	5.60
8	600549	厦门钨业	96,100	8,187,720.00	5.47
9	603011	合锻智能	233,200	7,714,256.00	5.15
10	603699	纽威股份	151,000	7,595,300.00	5.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届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22,52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2,530.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285,051.41

注：本基金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A	同泰新能源 1 年持有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181,047.80	28,186,216.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13,655.63	2,715,259.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2,960.20	2,042,570.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11,743.23	28,858,906.4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查阅,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或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